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〇一九年四月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筹资、投资以及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如有必要，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初审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披露前，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